

转型期中国的预期危机

□ 王向民

内容摘要 伴随着经济繁荣和社会自由度的扩大，民众的未来预期却越来越模糊，不确定感越来越强烈。这可以从普遍性弱势心理与日益增多的群体性事件中窥得一斑。当前中国的预期危机，既有社会根源，也有政治根源。预期危机的有效解决，可以从以下几个途径入手：首先，建立刚性政策与程序政治；其次，建立利益均衡机制，完善利益表达机制与组织；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就是确立法律权威和法治信仰。

关键词 弱势心理 预期危机 转型社会 法治 公共政策

作者 王向民，华东师范大学政治学系副教授、博士。（上海：200241）

近年来，频发的公共事件因应着参与爆炸与参政渠道不足的内在冲突。在公共事件无法有效疏解的情况下，公平正义等社会价值规范受到挑战，政治不信任的增量转变为存量，普遍性弱势心理蔓延，进而导致政治社会的预期危机。预期危机已经成为关涉中国政治社会能否稳定而有序发展的重要命题。

预期危机的现象表征

从某种角度说，个体行动总是理性的，个体以某种确定性作为行动的依据。这种确定性在整体上或许并不必然导致社会选择的理性化，但是，它却是个体行动的认知预期基础。个体行为总是受到预期影响，良好的预期有助于政策的执行与秩序的稳定，不良的预期将阻碍政策执行，甚至威胁到政治认同与政治合法性。

当前中国的预期危机，在普遍性弱势心理与日益增多的群体性事件中显露出来。人民论坛问卷调查中心 2010 年 12 月的随机抽样调查结果显示，认为自己是“弱势群体”的党政干部受访者达 45.1%；公司白领受访者达 57.8%；知识分子（主要为高校、科研、文化机构职员）受访者达 55.4%。而人民论坛杂志联合人民网、新浪网、人民论坛网的网络调查显示，高达 73.5% 的受访者认为自己是“弱势群体”。通常认为，官员、公司白领、高校教师等是中产阶级，但他们的普遍性弱势心理表明，尽管民众的腰包鼓了，生活水平提高了，但是却没有实现相应的社会地位预期。中国社科院 2010 年 12 月公布的 2011 年《社会蓝皮书》指出，面对物价、楼价高企，民众对经济形势和政府管治信心有所下降，民众总体生活满意度甚至下降到 2006 年以来的最低点，对国家国际地位的优越感

也有所放缓。另外据有关部门统计，1993~2009 年，全国的群体性突发事件从每年的 8709 宗增加到近 9 万宗，涉及人数从 70 万人增加到 300 多万人。这些群体性事件，不但有农民“依法抗争”、工人“依理维权”与市民的“理性维权”，更有“泄愤事件”与“无直接利益冲突”。这些群体性事件更多是“执法不公、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而引起的。尽管冲突是任何社会的必然因素，冲突的制度性或者程序性解决能够带来当事双方的良好预期，但是，缺乏必需的制度或者程序，在制度性渠道无法解决的情况下，甚至越过制度与政策来解决冲突，必然导致预期失败，从而引起更多的破坏性冲突。

预期的心理认知过程，就是从心理认知的不确定到确定的发展过程。当个体需要与外部满足能够形成明确的认知与预期时，个体行动也将非常明确；当个体需要与外部满足之间充斥着不确定性，个体预期也就无法实现，个体行动将变得极为无措甚至丧失方向。因此，预期危机就是个体内在需要与外部满足之间的匹配性认知倾向的不确定感增强，简而言之，预期危机就是个体无法明确获知外部世界是否能够真正满足其内在需要而呈现出的危机状态，它表示个体在行动之前无法对行动结果进行预测与期待。

预期及其危机的特征，由于社会形态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其中最为重要的因素在于个体对外部世界的依赖程度。传统社会，由于文化信仰规制和血缘伦理的影响，个体的内在满足并不完全或者并不主要诉诸于外部事物，因此，预期更多来自于个体修养或文化信仰。然而在日益分化、专业化并世俗化的现代社会，由于个体生活更多受制于物质满足与经济生活，而且，物质满足与经济生活的实现周期大大缩短，因此，行动预测与期待变得更为迫切和重要，人们对未来某一时期内的行动效果有着明确、清晰，

甚至即时性的预期要求。

预期的本质是信任，即关系结构中确定性存在与否。作为关系结构的结果，预期危机的本质是信任危机，即关系结构中不确定性、不可控因素的增强。个人与政府之间不信任的加剧，导致官民关系不确定性的增强，个体无法获知政府的预期行为，导致个体行动的非理性化或随意化，从而威胁到正常的社会秩序。

现代社会的预期危机，并不是单一事物，相反它与其他各种危机或关系勾连在一起。例如派伊在《政治发展面面观》中所说的转型社会“六大危机”，即认同危机、合法性危机、贯彻危机、参与危机、整合危机和分配危机，无不与预期危机相关。社会分配不公的分配危机为预期提供了心理不满的认知基础；行政机构的政策贯彻危机和政府部门整合社会的乏力，是预期危机的政治根源；而民众参与过程的障碍破坏了国家与社会的沟通，预期自然也就缺失了可靠方向；最后，政治合法性危机和认同危机则表明了预期失效的政治结果。因此，预期危机是社会政治转型的整体性危机的表现，是各种因素促成的。

预期危机的社会根源

预期危机，从某种角度说也是资源分配的公平公正危机。目前中国存在着两种形态的社会地位与资源获得机制，即制度性安排机制（市场交换关系和权力授予关系）和非制度性安排机制（社会关系网络）。^[1]目前，无论是市场交换、权力授予，还是社会关系网络，其运作机制都造成社会预期的失序与危机。

首先，市场化的不确定性与风险性导致市场预期危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逐渐形成了以市场为中心的资源配置方式。市场化本来是一种刚性的分配方式，竞争的公开性、平等性能够为交易双方提供良好的预期。然而，中国市场化副产品却是信誉危机甚至生理安全危机，而这些危机已经危及民众的市场预期。

这种由信誉危机和生理安全危机带来的预期危机，主要由两种市场化形式造成，即市场竞争的刚性以及由于市场不完善带来的不确定性。就前者来说，不同产业、地区之间，以及不同经济领域之间的天然差别，被刚性的市场化所放大，由此带来的收入差距扩大和生活成本激增形成了相对剥夺感，进而产生社会分配不公平感，弱势心理随之蔓延，不满情绪随之扩散，最后，不满带来失望与怀疑。例如企业主对工人的非法剥削、富裕阶层的炫耀性消费等，对努力、劳动、勤奋、节俭等心理期望造成了极大的伤害。就后者来说，近些年的食品安全事件，如三聚氰胺奶粉、苏丹红咸蛋、毒大米、喂避孕药长大的黄鳝、添加漂白粉的小麦面粉、餐厅用的地沟油等，一再冲击着民众的消费安全预期。这些危机固然有市场不完善的原因，

然而隐含其中的权力寻租也让民众形成弱势群体的认知，并造成控制感和生理安全感的危机。

其次，社会结构固化与阶层流动渠道堵塞，导致社会地位认知危机。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结构经受了多次调整与重建，改革开放至今更形成了一个独特的社会结构。社会学家孙立平用“断裂社会”来描述当下社会结构，认为199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转型出现了拐点，很多社会成员并没有从改革发展中受益，反而变成弱势群体，社会结构失衡，社会冲突加剧。

近年来发生的一系列社会事件表明，这一断裂社会业已发展成为社会结构固化和阶层流动堵塞。2010年9月16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长篇通讯《社会底层人群向上流动面临困难》，提出一个疑问：穷会成为穷的原因，富会成为富的原因吗？文章感叹，贫富差距加大的趋势日趋严重，“阶层固化”所导致的严峻社会现实已经摆在我们面前，再也不可漠视。这篇文章在社会上引起极大共鸣，阶层固化顿时成为热议话题。通常认为，教育是改变社会结构、提升个体社会地位的主要渠道。但是，大学收费高，毕业后工作难找，普通家庭的子女通过教育实现向上流动的成本越来越高，动力越来越小；加上就业过程中“背景”的排他性作用成为最大的就业歧视，高校毕业生中的工农子女在就业质量上明显处于弱势，“知识改变命运”的希望越来越渺茫。在资本和权力的强制性之下，底层民众的就业和教育机会仍然很少，甚至形成了处于弱势地位的“穷二代”。社会结构的固化，堵塞了社会下层向上流动的空间，消解了底层民众对其社会地位的认同与期待。

再次，社会关系网络潜规则的盛行导致交往预期危机。基于社会关系网络的个体行动，在“祛魅”后的现代社会里，往往会带来更大的交易成本和预期代价。在转型期的中国，由于制度性安排机制的缺失或者不完善，为了增强社会地位的安全感和控制感，个体不得不过度依赖社会关系网络。于是，社会关系作为地位获得的社会资源的替代物，导致潜规则盛行。

这些潜规则表现为三种情况：1.“权力泛化”的职业现象，以职业权力换取社会资源，腐败或行贿受贿的职业性不正之风是其集中表现，它主要通过亲缘、业缘两种路径展开；2.“寻租”的钱权交换现象；3.“圈子”的准组织现象，圈子提供的安全保护与未来预期更为明确与有效。^[2]但是，由于现代社会的复杂性，以及血缘伦理等价值基础的废弃，人际关系的潜规则具有更大的风险性与不确定性，从而造成更大的交易成本与更困难的未来预期。因为现代化打碎了传统的血缘、地缘关系，为了某一偶然性事件而重新寻求和建构社会关系网络，往往带有更大的风险性与不确定性。交往预期危机，往往又造成语言系统与实际行动的错位甚至背离，进而引发武断主义与虚无主义的文化危机。

预期危机的政治根源

预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通过政治权力与法律、政策的良好执行而获得保障。因此，权威的价值性分配失衡是造成预期危机的主要政治根源。

首先，制度壁垒导致制度预期危机。转型社会的重要特征就是政治制度滞后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邓小平的设计，改革开放应当是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同步推进。但是，后来由于时势的发展，使得政治体制改革严重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这就形成了一系列的制度壁垒。

制度壁垒造成了一种“非竞争性的制度障碍”，个体行动无法得到制度应有的保护与接纳。当前各种制度壁垒中，最为人诟病的当属户籍制度了。户籍制度的强制性在于，它本质上是行政管理机制，与就业、教育、收入分配、住房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等紧密相连。在资源相对集中于城市的态势下，户籍制度对于城市户籍特别是大城市户籍者更为有利。然而，在全国逐渐成为统一大市场 and 统一资源分配空间的趋势下，农民工和中西部民众成为户籍制度的权益受损者。例如“高考移民”、农民工为城市劳动却无法获得城市社会保障等，都是户籍制度的壁垒所致。

“赢家通吃”、“贫者愈贫”的制度壁垒让人们觉得前途渺茫。努力、劳动、勤奋、奉献等价值信仰，也不再能够为个体行动提供确定性的预期，甚至成为行动者的耻辱标签。在此情况下，短期思维、及时寻乐、敛财聚财甚至转移财产等消极性行动的频繁发生，也就毫不意外了。

其次，排斥性体制导致体制预期危机。于建嵘在《抗争性政治》中指出，当前中国具有排斥性体制与刚性稳定的政治特征。第一，代表权力主体的政治精英、代表资本主体的经济精英和代表文化主体的知识精英，在“合法”地享受着社会主要经济成果的同时，在共同利益的驱使下，对现行体制具有基本的认同感，形成了具有相对稳定边界的社会统治集团；第二，广大工人和农民的边缘化程度不断加强，成为社会弱势群体；第三，这种二元社会的排斥性体制具有刚性，社会核心组织层对边缘群体表现出排斥效应，社会阶层之间无法流动与沟通。^[3]

排斥性体制必然导致刚性稳定，亦即政治社会结构缺乏必要的韧性与延展，没有缓冲地带，它以绝对的社会稳定为管治目标，把一切抗议行为如游行、示威、罢工、罢市、罢运等都视为无序和混乱，要采取一切手段进行压制或打击。在刚性稳定的要挟下，各级政府也会以“稳定”为借口侵犯民众的合法权益，破坏最基本的社会规则。这一排斥性体制与刚性稳定的政治权力运作方式，牺牲了法治这一政策预期机制，使民众无法形成明确、稳定的事件解决预期和政策预期。

再次，柔性政策与暗箱操作导致政策预期危机。和谐的社会需要稳定的预期。从技术机制上说，刚性的制度和公正公平的程序是形成确定性的不竭源泉。人们对所有的规则都了然于胸，前行道路尽人皆知，未来前途也明白确定。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预期也将明确而稳定。

但是，当前中国政策执行过程中却存在着柔性政策和暗箱操作的弊病。柔性政策是指政策执行过程中，随着执行人、政策对象及现实状况的不同而区别对待，从而引起政治腐败。政策的柔性执行逻辑让行动者无法获得准确的政策预期。同时，政策制定与执行过程中的暗箱操作也是当前公共管理领域为人诟病之处。例如听证会沦为“听涨会”，不能不说是政策执行的失败。再如下马官员转赴其他岗位，或者潜伏一段时间重新走马上任，也无法让民众形成问责预期。

预期危机的预防与化解

总结前文分析，大致可以得出三个结论：第一，预期危机大多由于经济利益而起，经济性大于政治性，利益冲突影响了社会预期与政治预期；第二，预期危机的偶发性与应激性大于组织性与进取性；第三，预期危机更多是由于民众参与渠道匮乏所致，民众权利意识的增强与权益保护向公共议题转变，均使民众参与和沟通交流成为亟需解决的问题。所以，预期危机的预防与化解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展开。

第一，建立刚性政策与程序政治，塑造良好的政策预期。程序政治和透明政治是公共政策制定与执行的法宝。刚性而严密的政策、公平公正的程序，能够保证民众在面对冲突的时候有确凿的制度法律可以依靠，可以不必畏惧权势的强制与利益的诱惑。同时，将政策执行的每一个环节、实施步骤程序化，也有利于执法人员遵循，避免执法随意性。当前征地拆迁、行政执法等领域侵犯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许多都是不按程序办事或程序不规范造成的。温家宝总理曾经在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指出，按法定程序办事，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也是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没有程序的民主，就没有实质的民主。因此，行政立法、决策、执法、监督都要有规范的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经程序加以规范。建立刚性政策和公开透明的程序，有助于民众在事前获得相对明确的预期。

第二，建立利益均衡机制，完善利益表达机制与组织，塑造良好的参与预期。转型社会必然伴随着社会冲突，因此，必须建立新型的社会冲突观念。从功能上看，尽管社会冲突会带来破坏与分裂，但是，社会冲突也具有社会整合功能，科塞甚至认为社会冲突具有“社会安全阀”的功能。因此，对于民众参与带来的社会冲突，不能

阻塞而要因势利导，建立各种利益表达组织和机制，把非制度性冲突纳入到制度渠道内。大量研究表明，在诸多矛盾冲突事件背后，是利益表达机制的缺失。在市场经济和世俗化的时代，必须建立利益均衡机制。换言之，要让政府回归规则与程序制定者以及矛盾调节者与仲裁者的角色，避免政府成为首先冲击的目标，为社会不满情绪的宣泄提供制度化渠道。

首先，政府要帮助弱势群体组建凝聚意志和提炼利益表达的组织与机制，这是由于弱势群体自身的分散、资源匮乏、表达能力差等因素造成的，这也使得自发的弱势群

体利益表达无法与强势群体形成理性博弈。其次，政府要建立社会群体的利益表达机制，无论是强势群体还是弱势群体，只要涉及到公共议题，就要允许各方通过制度、媒体、舆论等方式，以听证、表意、监督、举报等形式表达诉求。再次，政府要站在中立与仲裁的角色上，为弱势群体提供相应的施压机制，防止强势群体在利益协商与谈判诉讼中恃强凌弱。

第三，确立法律权威和法治信仰，塑造体制预期。“治国者必先受治于法”。无论从价值还是工具的角度说，法律权威与法治信仰都是超越其他政治价值的。因此，党

和国家一直把建设法治国家作为政治建设的核心目标。

确立法律的权威和法治的信仰，从根本上说，是要约束政府权力，让权力和强势群体在法律秩序下规范运行。公允地说，中国目前并不缺法律，但是大量的行政法规从方便政府管理出发，充斥着部门利益，例如“没有强迁就没有新中国”、“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征的 iPad 税”就是典型。与此相比，更重要的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执法犯法”等权力行动逻辑，在严重破坏法律权威和法治信仰。

法律权威和法治信仰是公平公正的底线。既然宪法和法律规定了各种监督权力的组织与机制，那么政府权力就要接受人大、政协、法院的政治监督，更要接受新闻舆论

与社会民意的监督。只有政府权力按照法律规范行动，个体预期才能建构起来。

[本文为国家社科项目“政府管理民间社团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和上海市社科项目“中国传统社会形态及其再生产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 [1][2] 张宛丽.非制度因素与地位获得.社会学研究, 1996(1).
- [3] 于建嵘.抗争性政治.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0: 37-39.

编辑 杜运泉